

家有儿女

■穆丹

幼儿园一角有个小小的朗读亭，每天放学后的十几分钟，是朗读亭的开放时间。读一首诗、讲一个故事，不拘泥于内容和形式，旨在让孩子得到锻炼，家长们热情高涨、为孩子踊跃报名。在征得儿子同意后，我提前一周为他预定了名额。朗读内容是近日诵读熟练的《道德经》前两章。只需置身于朗读亭中，把这早已熟稔于心的句子通过话筒传给春风传递到孩子们的耳畔，如同御风而翔的蒲公英，糅合着孩子们的笑声洒满整个校园。那场景让我心驰神往。

为了使朗读达到预期效果，我指导儿子学习怎样和大家问好，怎样做自我介绍，怎样读得更更有韵律。抑扬顿挫、起承转合，我忙得不亦乐乎，想象着一名小小的朗读者将在我的精心培育下诞生，责任感油然而生。小家伙却有他自己的节奏。他摆弄着手里的消防车模型，嘴里模仿消防车发出“滴—鸣—滴—鸣—”的声音，保温瓶被他拿来充当灭火器，地上的一堆玩偶是等待他救援的群众。“此两者，同

出而异名，同谓之玄……”我大声读着，试图吸引他的注意力。

“妈妈，我是消防员叔叔，我把小熊救出来了，看我厉不厉害？”

“儿子好棒，可现在是朗读时间，还有几天就轮到上场了哦！”

“不行，妈妈，还有小兔子和小狗等着我救援呢。”

儿子的倾向对象与我不同，但似乎比我更为强烈和迫切。我合上书本，默默地欣赏着他的果敢与专注，带着一种惴惴不安的焦急和无可奈何的释然。

每天晚上的亲子共读时间，儿子总是很忙，他惦记着和院子里的小伙伴踢球，或是去看洒水车怎样给马路洗澡，有时他只想用小贴画把家里装饰一番。朗读练习计划总是被迫搁浅。时间一点点，一天天地滑过，以它自己的步调，任凭谁也无法催促，或是阻拦。朗读的日子终于来了。我提前请了假从单位出发，联系了朋友到我家为我们拍照，一切安排妥当。

接孩子的家长排着长队，阳光很暖，风很轻，雏鸟在树上觅食，小草在奋力生

长。只要等一会儿，那稚嫩又熟悉的声音从广播中传来，我的心就会像路边的洋槐，缀满沉甸甸的甜香。

看到我来接他，儿子的欣喜溢于言表。来不及留恋他对我脸颊的亲吻，我再次向他确认将要开始的朗读，他满口答应，一脸的轻松愉悦。我回应的吻了他一下，如同一个安慰，给他，也给自己。一路穿过嘈杂的走廊来到朗读亭，一个小女孩正在讲故事，未经雕琢的嗓音纯净如水，随着音乐细细流淌。几个孩子有秩序地排着队，我带着儿子站到了队尾。“妈妈，我不想朗读了。”毫无防备地，他挣脱了我的手。

“为什么？老师说只有表现好的小朋友才有朗读的机会，这是老师给你的奖励，错过可就沒有了。”我弹精竭虑地劝说。

“可我就是不想读了，我要去玩沙子。”他固执地朝沙池的方向走去。

玩沙的工具已被先到的小朋友占有，儿子不甘心地徒手玩了起来，手指在沙子上抓出深深浅浅的印痕。他似乎是在给蚂蚁挖一个洞穴，又像是寻找只有他自己知

道的宝藏。他留给我一个倔强的背影，我眼中的落寞无处安放。百无聊赖地翻阅手中的《道德经》，太阳的余晖唤醒了书页，“万物作焉而不辞，生而不有，为而不恃，功成而弗居”。我望着眼前的小小身影，他额头上细密的汗珠在阳光下闪烁，那光芒明晰、快乐而纯粹。他为自己刚刚错失的机会而遗憾，也不曾羡慕广播中其他孩子的声音，那些未发生的期望，和已然发生的失望，于他而言，都不如手中的沙子重要。他应该也被允许有他自己的主张，诵读或是玩沙，选择或是放弃。也许有一天，他会自信笃定地站在朗读亭完成一次精彩的朗诵，那也只是他生命的枝叶奋力汲取养分后绽放的花朵。作为母亲，我扮演的是太阳的角色，为他提供成长所需的养料，为他驱散阴霾，为他提供无尽的爱和自由……

阳光静静地洒在身上，如同一个温暖的怀抱，我和他置身其中，自在又安详。那些只属于我的期望和失望渐渐消散，在光里，在爱里，在孩子明静如水的心理。

风定，花自香。

人间世相

麦黄杏

■邢德安

麦黄了，杏也熟了。麦花婶握着一把金灿灿的杏默默地站在自家地头，望着那满地金黄，似乎在想着什么。一颗被她捏开的杏，香气扑鼻，甘甜的汁液滴落一地。

麦花婶是个勤快人，做活枪利马快，干净利落，村里没有几个人能够敌得过她，尽管现在年纪大了，但做起活来仍不输年轻人。也正是由于这样的性格，天长日久，积劳成疾，落下了腰肌劳损的毛病，如今好多重活都干不了了，她终于不得不承认，自己是真的老了。她忘不了刚嫁过来时，走路一阵风、家里地里活儿样样拿手的辉煌。那时，公婆喜得合不拢嘴，逢人便夸“俺家那浑小子真不知哪来的福分，娶得了麦花这么好的媳妇”。新媳妇才来的第一年就挣了三千多个工分，是全生产队出勤最多的劳力。

那年春天，麦花婶在自家的院子里栽下了一棵杏树，名曰麦黄杏。常言说：“桃三杏四梨五年。”这棵杏树和麦花婶一样勤劳，刚到四年头上便开始结果了，从此一发不可收拾。每逢麦收时节，麦花婶总是在每天下地的时候摘上一大把杏分给大伙吃。久而久之，形成了一种习惯，只要一发到麦天，人们就不得不想起了麦花婶，想起了那诱人的杏香。人们都知道，麦花婶干活不惜力。那時候在生产队割麦是按劳计酬的，多劳多得，但是，她总是在自己的一趟麦割到头的时候不忘给身边人捎上几把接趟儿，这样一天下来就耽误自己少挣了几个工分。丈夫说她好，她说应该的。

转眼到了新世纪，麦花婶也从当年的穆桂英变成了如今的余太君。麦收也听不到那磨碾碾的声音了，取而代之的是联合收割机的轰鸣声，一两天的时间便风光地净。她感叹这社会发展得太快了，快到你来不及看，有些东西就流行过去了。不过，即便如此，每到麦天，麦花婶下地的时候，仍不忘摘上一大把杏带着。她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个习惯一直没有变，也许是对过往的一种留恋，也许是一种浓浓的乡情。看到亲手播下的希望收获在即，那种憧憬和喜悦不是一半句话能够说清楚的。她甚至又想到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，土地承包到户，每到麦收天，总是她在地里割着，丈夫往打麦场里拉着，每割完一趟，便吃上几颗杏子，虽累却甜。今年不同了，过罢年，丈夫先行离她而去了，儿子们又不在家，看来这地是真的不能再种了，必须另想办法了。

“麦花婶，在想什么呢？”就在她陷入深思的时候，一个熟悉的声音传入了耳朵。是小娜——驻村第一书记、扶贫攻坚工作队队长小娜。自从丈夫生病后，一年多时间里，小娜就不断往家里跑，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是她闺女哩。“大婶，您是不是在为收麦发愁哇？您别着急，等明天收割机能下地的时候，我第一时间帮您联系，保证不让您为难。您如果感到种地困难的话，我可帮您联系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把土地流转出去，您看咋样？”

“闺女，这太好了，你真说到我的心里去了！”麦花婶眼睛湿润了，好像有好多话要说，但又没说出来。最后，她抓起小娜的手，把那一把杏塞到她手里说：“闺女，你吃杏！”

心香一瓣

■安小悠

大概两个多月前，河上街陶瓷坊的一个胖子递给了我一把枯木杜鹃，并托办公室的同事拿给我。刚拿回来时是一把枯枝，被一层旧报纸松散地包裹着。我万分感谢，随意从中抽出两枝插在盛了水的玻璃瓶里，其余的便送给了燕子，可能她又分送给了其他人，反正一段日子后，同时得到了好几个人的反馈——枯木都未开花。

说它没有开花吧！也着实委屈了它，毕竟在最初的三五天，它还是开了零星的几朵，哦，大概三朵吧。紫红色的小花，仿佛是在枯苞里“憋屈”久了的缘故，花朵很皱巴，一点儿也没有新开花的神采，

花并未全开，只在花苞里微微露出了点点花瓣，就停滯了。

说它开了花吧，又实在算不得开花，暂且还是算它开过花了吧。然后又过了一些时日，那些花便干枯了。我用手轻轻一捏，它就变成了紫色的粉末，落下来，像是给桌面铺了一层细沙。我多少有些失望，但还是期待着，再多等些时日，它们肯定能开出更多花儿来。后来，在影院看电影时，小羊在座位下捡了一只小黄鸡，应是泡沫做的，他送给了我，我无处安放，就随手把它放在枯木杜鹃上，刚刚好，那枯枝蔓蔓，刚好给小黄鸡蓬起来一个家。

在期待花开的日子，这只小黄鸡陪着

我，在工作的闲暇之余，我常常望着它出神。我曾经对燕子说过，等有一天我老了，要在山野间选一处开阔处，辟一方庭院，在院子里种满花，再养两只芦花鸡，我晒太阳的时候，花静开着，芦花鸡在花影里悠闲地觅食……如此想的时候，那期待花开的日子竟诗意起来。

但有些期待注定是徒劳的，不知不觉两个多月过去了，它们最终没再开花。枯枝真的成了枯枝，我折断一小枝，发现它已全部木质化，看来不会再生花了。我从花瓶里把它们抽出来，接触水面的枝干上已生出霉斑，浅褐色的，一点儿也不好看，但显然已是枝条上唯一有生命力的东西了。

花到底只开了三朵，在这个春天。而去年燕子的那一捧，却是花开满枝，花落又生叶，那生命力灿烂而张扬，仿佛把它们从花苞中抽出去插进泥土里，它就能迅速扎根蔓延，生出一片林来。也许，再有一个春天，我从它们身边经过，灼灼杜鹃就能花得摇曳多姿、香飘十里百里。我细细想着，那真是一番绝妙的情境啊。

我最终也没舍得把那一把枯枝扔进垃圾桶，而是在春雨过后，插在了院子的花坛里，期待着泥土能重新滋养它。那把枯木杜鹃，虽然并未带给我满枝花开，但在期待花开的时光里，它却带给了我美丽的心情。

生活余香

■杨晓曦

喜欢读书是从父亲的一句话开始的。在豫东的一个小县城里，我随父读书。父亲是商业局伙房厨师，临时工。他有两项骄傲：厨艺在小县城名声很大；我学习全能，门类功课班级领军。他说：咱农村娃出来，不比吃穿，比的是用来糊口的技能。

读书便成了我唯一的兴趣，除了教科书，我没有其他书可看。于是，我背熟了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全册课本，最后连铁路公路图、交通枢纽都会背会画。

假期，父亲匆匆忙忙回漯河几天，看望母亲和姐妹们，除了足够的伙房饭票，他还会留给我一两元“巨款”。早晚突击完功课，白天我就一直坐在路边的小池塘边洗毛笔。一本，一毛钱看十一本，送一本。十天半月，父亲回来，早有门卫赵叔汇报了我们的行踪：不务正业，大多时候是在看小人儿书。父亲不介意，看就看吧，

老师说过的，多读书有益。

在文字的丛林里穿行得久了，小人书远远不能满足我对文字的渴望和理想。但因生活拮据，除了教科书以外，其他的一切仍是奢望。

那时候，作文书偶尔能看到，《少年文艺》《儿童文学》《民间故事》之类的杂志毛麟角。班里有一位女同学常常会拿这样的书刊到教室，但鲜有借人。

想看书！常常让我心痒难耐。

经过几次讨好地把笔记借给她抄写后，索性替她抄写笔记、写作业。一来二去后，我成了第一时间能借到她书刊的人。白天，不停地抄写着双份的笔记、作业，右手中指磨出了一个花生米大小的疙瘩，晚上，我在用自己劳动换来的书里流连忘返舍不得入梦。

彼时读书，生活拮据，逮着什么看什么。工作以后，随着对文字的渴望，我会很积极地参加一些读书活动，听一些专家学者近距离地分享和指导，学会了选择：

读文学史，学贯中西，识古今，让自己的作品有个风向标。读理论书，用正确的逻辑思维结合新的形势去尝试和探索写作的方式，让自己的创作更有张力，避免个人情绪和思维的狭窄。读经典、精品，揣摩文章的结构、框架和意义所在，让自己的文字有根基。

想起金波的《寒鸦筑巢》：“它们选择了高高的树枝，又衔来第一根粗粗的树枝。为了把这第一根树枝架在枝杈间，它们煞费苦心，架上去，掉下来，再架上去又掉下来，不知反复了多少次，终于把第一根树枝架在了树枝上。它们高兴地叫几声，又一趟趟衔来粗粗细细的树枝，它们像建筑师似的，筑起了自己的巢，从此在风风雨雨中，他们有了一个家。”我读书的过程，就像寒鸦筑巢，好的理念，传统的美德，是垒窝的树枝。读着读着，欢呼一声，记忆成篇，想象成文。在心中炖了很久的文字像碎钻一样，呈现在纸上，闪闪发光。靠着读书多，成绩好，我赢来了

阅读书籍的特权。靠着读书多，“跳出家门”。又靠着读书多，我写一些文字，多了与生活搏斗的能力，有了一个坚固的心灵之家。

人间烟火里读一本本书，就像是在举行一场流动的盛会，需要一些高端、大气、上档次的开幕词和串场词来调节气氛。倦了、累了，《道德经》便成了至爱。一遍遍品，从中索取智慧，得到启发和自信，让自己通透。它的理念像一道明亮的哲理之光照亮心灵，引导人像水一样拥有利物而不争、包容万象的博大胸怀，平静地、隐忍地停留在卑下的地方，愿意做任何与人为善的事情。不管是小楼春秋，不管是童年记忆，无论好坏，都会温柔以待。

世界很大，人生很短，我们该去寻找什么，怎样牢牢地抓住它，设法使它更加多彩？不断地阅读，在文字里穿行，让自己丰满；不停地写字，让自己的文字放出光芒，是一种有趣地积累，是一种快乐！

心灵漫笔

■张素琪

说是“拜见”，很不贴切，换成“看望”，似乎也勉强。这次见康老师是因为有事相求，有事了，才想起老师来，让我真的很不好意思。说真的，不是因为有事才想起康老师，师范毕业二十多年的时间里，那个身材瘦小、身板硬朗的师者一直都伴随在我身边，不曾走远。

说起师范，我似乎又回到了懵懂、青涩的校园生活。康老师没有当过我们的班主任，他教我们整个九一级的书法课，也就是从那时起，我开始了自己的练字生涯。关于写大字，依稀记得小学三年级时有过大字课，那个下午也是最让人神往的。没有描红，也没有临帖，不讲究运笔，也没有示范，就是自己拿着大字本随意写上两页，然后就去离学校不远的小池塘边洗毛笔，再然后就是等着老师把本子发下来，看看能得几个红圈，那叫“吃圈儿”。关于小学生活的记忆，这个片段很清晰，也很有趣。

忽然发现，关于师范生活的记忆，也唯有练字最深刻。这可能和我有那么一点点写过的天壤有关吧。人，总是会刻意记得那些给自己很加分的表现，而尽量忘却曾经的伤痛和不快。

“字如其人”最先就是从康老师嘴里知道的，我也因此一直固执地认为：柳体字的风骨已浸润到了他的血脉、筋骨中，

拜见康老师

提起康老师，就会想起柳体字。那时候，只要康老师往讲台上一站，从他嘴里说出的书法家的名字以及他们的故事，就会磁石般吸引着大家；只要他在黑板上贴的毛边纸上轻轻一挥，全班都会惊叹不已。往往就这一笔，我们就会练习一周甚至好几周，但怎么看，怎么练都不如康老师那轻轻一写，所以就难免急躁，难免失去耐心。每当这时，他就会给我们讲王羲之“十八缸水”“太”字上的一点以及“入木三分”的故事。原来，练字练得就是性情，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，是一生的修炼，就如一个人的修养、人品一样。

那时候，康老师有一个书法班，集中了全校书法精英，大家都以被康老师选中为荣。在下午第三节和晚饭后的一段时间，书法班的成员可以进出自由，随时得到康老师的指点。很不幸的是，无名小卒的我被拒之门外。每当晚饭后，经过长长的林荫大道去教室的路上，我都会看似无心、实则有意地向书法教室多望上几眼，看着教室里柔和的灯光和影影绰绰的身影，我更多的就是羡慕。有时我就想，也许康老师那时并不理解我的心思，如果知道的话，他是否会破例？反过来，如果是在现在，我会亲自和康老师交流我的想法。谁让那时内敛的我如当时内敛、青涩的字一样呢？也许什么都不必计较，我现在的水平并不逊色于当年书法班的同学们。

一晃，二十多年过去，书法班的情景恍若昨天。我的孩子也到了练习书法的年龄，女儿显然比妈妈厉害好多，只一年的功夫，就远远超出了我现有的水平。从市里比赛归来，我们共同感受到了柳体字写成品后的局限，女儿也想写颜体，可中途变合不合适，她是否具有写颜体的潜质？她需要有人在关键时刻指点迷津。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康老师，同学、朋友中精通书法的不少，最值得信赖的还是我曾经的老师。但我还是有所顾虑的：那时候老师教好多班，根本不认识我；这么多年从来不曾和老师联系，冒昧打扰合适不？

几经周折，我还是找到了康老师的电话。心情激动地拨通电话，那边传来了陌生又熟悉的声音，依然亲切，依然平和，一如当初给我们上课时一样，不急不缓，娓娓道来：“抽你们的时间，带着孩子过来，我给她看看。”放下电话，我激动的心久久不能平静。

那天，我们一家三口来到了康老师的老屋，现已退休的他星期天带了几个学生，不以挣钱为目的，主要是喜欢孩子，喜欢书法、绘画，不让退休的生活太空虚，能够老有所依。二十多年了，康老师比以前胖了一些，但精神依然矍铄。他立马给我女儿找来他写过的颜体作品，让女儿仿写，

并纠正她的坐姿，握笔的姿势，女儿写完，他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并适时指出需要注意的地方。11点，那几个学生走后，老师手把手指导女儿，直到12点多。

中午，在一个很小的饭店和康老师一起吃饭。几杯酒下肚，老师的话似乎多了起来。悉数自己“高足”的发展，当然还有扼腕叹息；孩子的工作、生活，师母去徐州看孩子，现在独自在家伺候自己80岁老母亲的人不从心……是啊，老师也是60多岁的人了，胳膊还是疼痛，老师还说了他用心栽培过的学生，希望学生们能联系他。其实，在我们每个人的心底，都应该有那么一个温情的角落，用来存放感谢、感恩和感动。

分别之时，我说出了困惑很久的话题：将来女儿去哪儿上中学？老师言辞恳切：不要跟风，你们在县城上班，孩子来这里上学，来回的花费、精力都不合算，孩子和爸爸妈妈在一起，在哪儿上学重要。并说，以后有什么事，尽可以给他讲，并反复强调，一定要给他讲。

已经很久没有听到这么朴实、真切的话语了，此时，“谢谢”一词是多么轻薄，它怎能担得起我们对老师发自内心的敬意和谢意呢？

漂泊在外的钟点工

■刘瑞园

昨天老乡打电话，约我和一帮年轻人去物流干包装。我怀着一腔热情匆匆赶往出发地点，与一群年轻男女一起到北京第一物流公司干小时工。

常言道：和什么样的人在一起，就会有什么样的心态与情怀。与年轻人在一起，真的感觉自己很年轻，心情很愉快。

干包装是件很轻松的活儿，是各种款式的包拆拆装装。我们六个人一组，拆包、捡残品，然后装袋、封口，最后贴上数码标签。虽然工作不累，但时间较长，一天工作九个小时。

工作间里，我们开心地谈笑，诉说各自家乡的美景，心情舒畅时有年轻人就哼上两句。我问他们为什么不找份长期工作。他们说：这样自由啊！不看领导的脸色，今天干着顺心，明天继续干；如果不开心明天再找别的工作。还有几个小伙子说，白天干完活，他们晚上还去做别的钟点工。我说：你们白天工作一天，晚上还加班，不累吗？他们咧着嘴笑着说：怎么不累呀！消费太高了，房租、吃饭甚至喝水都要钱，趁年轻不拼搏不行啊！

他们的话语深深刺痛了我的心。这群年轻人都是“90后”，有的从十六七岁就来北京漂，至今住着简单窄小的出租房，生活很拮据。他们大都初中毕业，有的连初中没读完就外出闯荡了。

和我站在一起的一位河北小

伙，长得聪明伶俐，干活又利索。从他的言谈之中得知，三年前他父亲不幸煤气中毒，成了植物人，躺在医院整整三个月，虽然恢复了健康，但神智依然不清。母亲在家一边照顾父亲，一边帮他照顾三岁大的女儿。为了生活，他和媳妇一起外出打工，主管看他干活麻利又勤快，想留他在公司干长期工，但他不愿意。

一句话，不自由！

我不明白这些年轻人的思想，是以前长期在工厂受约束时间长了，害怕那种有节奏、有规范制度的约束吗？

下班坐在一起聊聊天，老乡小高的电话突然响起，是她母亲打来的。只见她那年年轻俊美的脸很开心地回着电话：妈，爸你们放心吧！我在这很好，吃得好，住得好，工作也行。等过几天发了工资我给你们寄钱回去，注意身体，该吃吃，记住给宝宝买点营养品，让他好好学习！

每次我听到他们用同样的口吻给父母打电话时，我的心在剧烈地颤抖，泪水情不自禁地流出来。一样做人家妻儿，一样有儿有女，看着这群和我女儿同时代的年轻人，我真心为他们惋惜。现在的社会节奏太快，他们上要赡养父母，下要养活妻儿，还得为自己迷茫的人生奔波劳碌，真的很难呀！

如果他们多读点书或学个一技之长，工作稳定，收入就有保障，也不会漂泊在茫茫人海，每日为生计寻觅出路吧？

诗风词韵

越来越喜欢夜晚

■婉冰

越来越喜欢夜晚
在夜色掩护下，可以暂时卸下肩头无法推卸的责任，可以暂时抹去人在大地上的倒影，可以肆无忌惮地甩掉身上厚重的多余的衣衫，僵硬的笑脸，只携带一缕柔软的风，独自潜行，可以缘着一粒露珠光滑的心跳，可以缘着浩瀚的月光

唯一的指向，在星空下
在花丛中，与你突然重逢
这属于你的狂欢和盛宴
拒绝一切人类的活动踪迹
只邀请风花雪月为伴
这独一无二夜晚，多么美好
像世界最初的样子
像你看我时的样子。并且
无比认同，这是人类
最高贵的信仰
是你我最卑微的想象

